

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略以，特殊性工業區係指工業區內容納特殊性工業，且其合計基地面積超過總基地面積四分之一者，須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倘貴公司(廠)屬特殊性工業區管制對象者，(詳細管制對象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

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20022&kw=%e7%89%b9%e6%ae%8a%e6%80%a7%e5%b7%a5%e6%a5%ad%e5%8d%80>)未來本產業園區受管制對象之基地面積合計超過總面積四分之一，依前開規定辦理所衍生相關費用，貴公司(廠)應共同分擔其相關費用；另相關法律修正時，請貴公司(廠)務必配合遵守。

附錄:「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之特殊性工業之行業，或依環保主管機關認定。

一、金屬冶煉業：

(一) 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等工業。

(二) 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

二、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三、石油化學基本原料工業：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四、紙漿工業：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嫻縈紙漿）。

五、水泥製造工業：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六、農藥原體製造工業：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七、煉焦工業：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八、以煤、油或氣體為燃料之電力業。

九、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橡膠產品之工業。其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不在此限。

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以石化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十一、酸鹼工業：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十二、半導體製造工業：指從事積體電路晶圓製造、磊晶、光罩製造、導線架製造等作業之工業。

十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指從事液晶面板製造及其相關材料、元件或產品製造之工業。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業。